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86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訴訟代理人　譚聖衛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